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3〕13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大信检测（广东）有限公司 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信检测（广东）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大信检测（广东）有限公司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大信检测（广东）有限公司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沐陂东路5号1栋202房，占地面积为55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50平方米，主要对上市前的医疗器械进行生物学评价实验，具体包括医疗器械的生物学相容性及安全性评价，实验对象涉及SPF级动物和普通级动物，均为非感染类的实验动物。项目不涉及P3、P4生物安全实验或转基因实验，实验过程不使用有毒有害试剂。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80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项目员工15人，每天工作8小时，1班制，年工作260天，项目内不设宿舍和食堂。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

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废水为综合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残粪冲洗废水、高压灭菌锅蒸汽冷凝水等）、循环冷却水、纯水制备浓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等。项目综合废水经收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工艺：格栅+调节+厌氧+好氧+沉淀+过滤+消毒，其中消毒采用“次氯酸钠”，处理能力：0.5吨/小时）处理达到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珠三角标准值后，通过DW001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大观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生活污水和实验服装清洗废水一起经所在建筑现有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DW002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大观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反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水、纯水制备浓水等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大观净水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营运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动物实验过程恶臭、消毒有机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等。项目动物饲养室、动物实验室等区域按照《实验动物环境设施》（GB14925-2010）的要求应落实密闭屏障环境要求，配套通排风系统保持屏障环境微正压和普通环境微负压，动物恶臭和消毒有机废气通过排风系统收集后，经过粗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经20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放口远离附近的环境敏感点。活性炭每3个月更换一次。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病原微生物气溶胶严格按照医疗机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定期消毒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水处理设施为室外一体化密闭设计，通过定期喷洒消毒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处理后，各边界昼夜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的一次性实验用品、动物排泄物及废垫料、薄膜、未污染的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滤芯、纯水处理废活性炭及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水处理污泥、新风系统废滤网等）和危险废物（主要为动物尸体、废一次性注射器、配置受试物溶液废液、废物容器、废物袋、废紫外灯管、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分类处理，其中废弃一次性实验用

品、动物排泄物及废垫料、薄膜等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由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芯、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新风系统废滤网等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消毒处理，交由相关单位清运处理。项目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医疗废物贮存执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在实验室内设置1个占地10平方米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贮存能力为0.95吨）；设置一个占地4.2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间（贮存能力为3吨）。

（五）项目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包括：配备应急器材，按照有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及危险废物进行检查，加强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设置。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新塘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广州自然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